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陳庭川先生（「陳先生」）將退任本公司主席之職位，同時施新新先生（「施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職務；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則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即日生效。

董事會歡迎鄭先生獲新委任，並謹此為陳先生及施先生於過去年間的領導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庭川先生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